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建成

電話：22289111+54332

電子郵件：yccbea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0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5100E11400010411ATTACH1 (387040000E\_1140002288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桃園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乙  
份，請惠予協助查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7日桃教中字第  
114000104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桃園市之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欲返回該市  
就 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  
114 年3月3日(星期一)前紙本核章免備文寄送至該學區國  
中，俾 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
三、有關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請至桃園市政  
府 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—「學校專  
區」—「學區 資訊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
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
(國小部)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  
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  
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1/13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